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5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刘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刘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增选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佳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佳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深圳大学法学学士、美国旧金山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世达律师事务所（香港），法律助理；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腾讯控股有限公司，高级法律顾问；2018 年 7 月至今，HashKey Group，历任法务总监、Tokenisation 首席执行官等职位。

刘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